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所提及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公佈與深圳永旺按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

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有可能被超逾，本公司現訂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全年上限，及續訂總協議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屆滿。

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主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從規定申報及公佈。

背景資料

本公佈所提及乃就本公司按主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公佈與深圳永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

主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屆滿，雙方可於主協議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原有條款及附帶條件續訂主協議。

根據主協議，本公司須向深圳永旺所提供之電話營運中心服務，包括客戶服務、電話銷售及賬戶管理支付服務費。本公司支付予深圳永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之服務費將參考履行服務所須時間及支出並加上履行獎勵，有須要時按雙方同意之收費及條件釐訂。雙方亦同意根據主協議本公司支付深圳永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他服務之服務費予深圳永旺，有須要時按雙方同意之收費及條件釐訂，該收費及條件之釐訂基準將與此披露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個別全年上限為 16,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二個年度，本公司已向深圳永旺支付之服務費分別為 11,066,000 港元及 14,952,000 港元。受經濟暢旺帶動下，本公司之銷售交易比預期增多，及委託深圳永旺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量亦上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期內支付服務費總額約 15,030,000 港元，乃在全年上限內。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期內之服務費總額約為 16,750,000 港元，可能超逾全年上限。

鑒於現有全年上限有超逾可能，本公司現重新按上市規則第 14A.35(3)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永旺訂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全年上限，及續訂主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以配合本公司財政年度終結。

本公司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由 16,400,000 港元修訂至 19,000,000 港元（「修訂上限」）。修訂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最近支付之服務費及於財政年度所餘期內之預期服務量而釐訂。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深圳永旺支付服務費之每年總額將不超逾 27,800,000 港元（「新上限」）。新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過往三年所支付服務費之每年平均增長約 3,000,000 港元及預期本公司業務於現時蓬勃經濟環境下之增長量而釐訂。

除上述所提及外，主協議下之其他條款（包括於此所披露）將維持不變。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深圳永旺主要從事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

深圳永旺自二零零年起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深圳永旺亦向其他公司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主協議下之條款將不遜於其他公司之條款。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對繼續接受該等服務有利。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是項交易乃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該補充協議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

深圳永旺乃本公司與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共同擁有；而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4% 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深圳永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主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2.5%，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只須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詳情，本公司將刊登於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深圳永旺」 和國	指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立之	指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 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另簽訂補充協議 作補充及修訂）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為主議 所簽訂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高藝菴女士、潘樹斌先生及馮錦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森美樹先生（主席）及神谷和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許青山博士。